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執行績效考核計畫」政策作為自評表

單位： 臺北 市政府

填表時間： 115 年 4 月 15 日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自評分數
A1 建立人行 環境基本 資料	A1-1-1 步行環境調查之執行成果	請說明整體步行環境調查之完整性，相關調查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道路：長度、寬度 ■人行道：淨寬(高)、長度、公共設施帶、障礙物等 ■交叉路口：行人號誌、庇護島等設置情形 ■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 ■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調查事項	100
	A1-1-2 步行環境調查-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100</u> %	100
A2 人行交通安全政策推動與計畫管理成效	A2-1-1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 【註 1】	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增設庇護島 ■路口車道寬度縮小，增加街角行人停等空間 ■調整影響路口視距之植栽、障礙物或停車格位 ■加強行人穿越道照明設備 ■行穿線退縮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行人專用號誌之閃光綠燈時間應依法規規定辦理 ■人行天橋增設無障礙設施或路口設置行人穿越道 ■其他：_____ 1. 增加行穿線彩繪標記：改善 133 所學校(228 處路口) 2. 行人早開：完成 391 處早開 3. 增設放大型行人號誌：設置 170 處路口 4. 檢視調整行人號誌位置：改善 22 處路口 5. 增設感應性號誌：建置 8 處路口 6. 騎樓銜接行穿線：建置 13 條幹道(76 處路口) 7. 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累積宣導逾逾 2 億 902 萬次	100

		8. 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 累積宣導逾 2 億 902 萬次 9. 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取締 29,845 件 10. 取締行人闖紅燈不走行穿線： 取締 47,801 件	
	A2-1-2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 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 指標 <u>197.7</u> %	100

註 1：本項得分將同步引用作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中政策作為項目的考評分數。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自評分數
A2 人行交通安全政策推動與計畫管理成效	A2-2-1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之執行成果	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標誌、標線等警告指示設施與其他交通管制 ☐ 減速設施，提醒用路人減緩區域內車行速度 ☒ 行穿線調整 ☐ 路口人行道擴大提供行人安全停等空間 ☒ 增設行車號誌 ☒ 增設行人專用 ☒ 號誌及優化路口照明(於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停等區) ☐ 其他：_____	100
	A2-2-2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394.1</u> %	100
	A2-3-1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	檢討近年路段穿越道路中行人事故情形，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評估設置阻隔設施 ☒ 提供行人安全穿越設施或其他改善方式(如：增設行人穿越道、庇護島或行人觸控號誌等) ☐ 其他	100
	A2-3-2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137.5</u> %	10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自評分數
A2 人行交通安全政策推動與計畫管理成效	A2-4-1 增設人行道之執行成果	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且全寬達12公尺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優先實施改善，並以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為原則 ☐ 非屬上述優先新闢人行道範圍者，仍應考量行人密集程度檢討增設人行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100
	A2-4-2 增設人行道-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1,566.1</u> %	100
	A2-5-1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之執行成果	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如：針對人行道之淨寬(高)、坡度不符合規定、無障礙設施不完整、人行空間不友善、植栽影響視距、停車空間未妥善規劃等項目之改善成果	100
	A2-5-2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200.5</u> %	10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自評分數
A2 人 行 交 通 安 全 政 策 推 動 與 計 畫 管 理 成 效	A2-6-1 路側及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執行成果 【註 1】	請說明路側及人行道障礙物排除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非固定式障礙物 ■營業用工具 ■廣告牌 ■臨時攤販 ■汽機車違停 ■家具、花盆等堆置物 B、固定式障礙物 ■電力變電箱 ■電信設備 ■公共電話亭 ■消防栓 ■天然氣整壓設備 ■郵筒 ■人行天橋 ■公車候車亭 ■公車站牌 ■交通標誌桿、號誌桿 ■號誌控制箱 ■路燈桿 ■一般垃圾貯存設備、資源回收桶 ■舊衣回收箱 ■警衛亭、崗哨 ■私設斜坡道 C、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100
	A2-6-2 路側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111.4</u> %	100
	A2-6-3 人行道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116</u> %	100

註 1：本項得分將同步引用作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中政策作為項目的考評分數。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自評分數
A2 人 行 交 通 安 全 政 策 推 動 與 計 畫 管 理 成 效	A2-7-1 騎樓整平之執行成果 【註 1】	請說明騎樓整平執行成果： ■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條例第 9 條】 □前項路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條例第 9 條】 □現況無人行道路段宜優先推動騎樓打通、整平或闢建人行道 □其他：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	100
	A2-7-2 騎樓整平-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240</u> %	100
	A2-8 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註 1】	A.清道專案計畫 B.聯合稽查小組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D.近五年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E.汽機車、攤販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 F 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100
	A2-9 人行道適宜性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u>63.31</u> %	10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自評分數
A3 人行空間 重點區域 整體規劃 與推動成效	A3-1-1 建立行人友善區之執行成果	基本分	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 ☒ 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含：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 ☐ 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	100
		加分	新開發地區道路工程於設計階段，由開發單位成立道路工程審查小組，協助檢核並納入行人友善區相關規劃內容，且檢附具體佐證資料者，列為本考評項目之加分內容	
	A3-1-2 建立行人友善區-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100 %		100
A3 人行空間 重點區域 整體規劃 與推動成效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 ☒ 檢討校園周邊路口路型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 ☒ 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 ☒ 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		100
	A3-2-2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依各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 100 %		100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註 1】	請說明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包含銀髮區、步行區等重點區域及各類道路路段之具體改善作為與成效，如道路斷面調整、人行道新設或拓寬、障礙物排除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請依道路類別分別敘明(市區道路、公路、其他)		100

註 1：本項得分將同步引用作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中政策作為項目的考評分數。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自評分數
A4 永續治理 與跨域協 作推動成 效	A4-1 各縣(市)政府辦理行人 安全相關推動計畫之跨 局處整合情形	基本 分	請說明於行人安全推動中是否整合工務、交通、警察、教育等部門橫向合作，以及與中央協作的縱向整合能力	100
		加 分	請說明交通事故資料及碰撞構圖之跨域整合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列為本考評項目之加分內容	
	A4-2 其他行人交通安全推動 之創新作為 【註1】	基本 分	說明各縣(市)政府於相關計畫中推動行人交通安全之創新作為與具體績效	100
		加 分	請說明於教育、監理及執法面向之執行成果，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列為本考評項目之加分內容	

註1：本項得分將同步引用作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中政策作為項目的考評分數。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自評分數
A5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相關改善及建設計 畫提送情形	檢視各縣(市)改善計畫及建設計畫之提送時程及審查通過情形，改善計畫之規定提送期限為 114 年 3 月底；建設計畫之規定提送期限為 114 年 5 月底。		92
	A5-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提送情形	☐ 首次提送時程(共 40 分) (1)期限內提送：40 分 (2)逾期 1-7 日：36 分 (3)逾期 8-15 日：32 分 (4)逾期 16-30 日：28 分 (5)逾期 31-60 日：24 分 (6)逾期超過 60 日：0 分	40
		☐ 內容品質(共 40 分) (1)無須補正：40 分 (2)補正 1 次：32 分 (3)補正 2 次：24 分 (4)補正 3 次：16 分 (5)補正超過 4 次：0 分	32
		☐ 補正時間(共 20 分) (以本部函送次日起至縣市函報修正版當日期間計算，若補正多次以補正時間最長者計) (1)無須補正：20 分 (2)於 30 日內：16 分 (3)於 31-60 日內：12 分 (4)於 61-90 日內：8 分 (5)於 91-120 日內：4 分 (6)超過 120 日：0 分	2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A5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 相關改善及建設計 畫提送情形	A5-2 「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 分期建設計畫」提送情 形	☐ 首次提送時程(共 40 分) (1)期限內提送：40 分 (2)逾期 1-7 日：36 分 (3)逾期 8-15 日：32 分 (4)逾期 16-30 日：28 分 (5)逾期 31-60 日：24 分 (6)逾期超過 60 日：0 分	40
		☐ 內容品質(共 40 分) (1)無須補正：40 分 (2)補正 1 次：32 分 (3)補正 2 次：24 分 (4)補正 3 次：16 分 (5)補正超過 4 次：0 分	32
		☐ 補正時間(共 20 分) (以本部函送次日起至縣市函報修正 版當日期間計算，若補正多次以補正 時間最長者計) (1)無須補正：20 分 (2)於 30 日內：16 分 (3)於 31-60 日內：12 分 (4)於 61-90 日內：8 分 (5)於 91-120 日內：4 分 (6)超過 120 日：0 分	20

114 年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 執行成果報告

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

提送縣(市)：臺北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5 日

目錄

A1-1-1 步行環境調查之執行成果	2
A1-1-2 步行環境調查-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5
A2-1-1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	6
A2-1-2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10
A2-2-1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之執行成果	11
A2-2-2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14
A2-3-1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	15
A2-3-2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17
A2-4-1 增設人行道之執行成果	18
A2-4-2 增設人行道-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21
A2-5-1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之執行成果	22
A2-5-2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23
A2-6-1 路側及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執行成果	24
A2-6-2 路側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30
A2-6-3 人行道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30
A2-7-1 騎樓整平之執行成果	31
A2-7-2 騎樓整平-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33
A2-8 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34
A2-9 人行道適宜性	39
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	40
A3-1-2 建立行人友善區-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57
A3-2-2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57
A4-1 各縣(市)政府辦理行人安全相關推動計畫之跨局處整合情形	58
A4-2 其他行人交通安全推動之創新作為	61

A1-1-1 步行環境調查之執行成果

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調查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及都市計畫區域外之人口集居區域，並先調查該區域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未設人行道、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或有障礙之道路及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等。

A. 步行環境調查

本案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針對都市計畫區域內及人口集居區域之步行環境進行系統性盤點與改善。

有關「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之認定，目前尚無中央訂定之明確定義或統一調查方式，爰依交通事故資料庫統計各路段（口）歷年行人事故發生件數，並輔以事故嚴重程度及現地環境條件綜合研判，作為優先改善區位之依據。

行政區	路名	起點	迄點	道路屬別(勾選)				道路		人行道			自行車道		公共設施帶設置情形	障礙物情況 (含位置、種類)		行人號誌設置情形	庇護島設置情形	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 行人事故發生件數
				省道	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長度(m)	寬度(m)	長度(m)	淨寬(m)	淨高(m)	長度(m)	寬度(m)		固定式	非固定式			
中山區	一江街	松江路90巷	長春路				V	478.36	16.29	741.21	0.37	0	0	0	無	號誌箱1處 變電箱1處 路燈箱1處 電信箱1處 標誌32處 燈桿20處 號誌桿12處		33處	0處	1

															車阻 20 處 斜坡 1 處				
中正區	八德路一段	金山北路	新生北路一段				V	413.63	20.09	472.64	0.42	0	0	0	無	反光鏡 1 處 車阻 1 處 花圃 30 處 座椅 9 處 站牌 3 處 停車計時器 15 處 號誌桿 8 處 號誌箱 2 處 路燈箱 5 處 電信箱 1 處 標示牌 3 處 標誌 5 處 樹穴 1 處 燈桿 21 處 變電箱 5 處	34 處	0 處	4
餘表格內容詳附件 A1-1-1																			

上表所列步行環境調查成果，係依現地調查結果及交通事故資料彙整辦理；其中「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係依各路段行人事故發生件數進行分析判定，相關事故件數已列於表內，供作風險評估及後續改善優先順序之參考。

另事故件數之判讀，係以近年資料進行整體分析，並視不同路段特性綜合評估，未設固定門檻值，以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相關道路、人行道、自行車道量測方式請依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量測。

※「人行道淨高」欄位如符合淨高規定，請填寫「0」；其餘各欄位如無相關事項，亦請填寫「0」。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1-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1-2 步行環境調查-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行政區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 (c=(b/a)*100%)
臺北市	4	12	300%

A2-1-1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

說明針對號誌化路口，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手段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檢討，提高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之執行成果。

本計畫依步行環境調查成果，優先針對行人事故發生件數較高或具潛在風險之路段（口）辦理改善，並就路口型態、行人動線及交通運作情形，採取包含號誌調整、設置庇護設施、增設或改善人行道及排除障礙物等措施，持續滾動檢討調整改善內容，以提升整體行人通行安全。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a.■增設庇護島，22處
- b.■路口車道寬度縮小，增加街角行人停等空間，40處
- c.■調整影響路口視距之植栽、障礙物或停車格位，139處
- d.■加強行人穿越道照明設備，13處(13所學校)
- e.■行穿線退縮，44處
- f.■增設行人專用號誌，126處
- g.■行人專用號誌之閃光綠燈時間應依法規規定辦理，385處
- h.■人行天橋增設無障礙設施或路口設置行人穿越道，2處，另每座天橋下均有繪設行穿線
- i.■其他：(請參閱 A-1 項說明)

A-1.路口行人安全：

- 1. 增加行穿線彩繪標記：改善 133 所學校(228 處路口)
- 2. 行人早開：完成 391 處早開
- 3. 增設放大型行人號誌：設置 170 處路口
- 4. 檢視調整行人號誌位置：改善 22 處路口
- 5. 增設感應性號誌：建置 8 處路口
- 6. 騎樓銜接行穿線：建置 13 條幹道(76 處)路口
- 7. 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累積宣導逾 2 億 902 萬次
- 8. 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累積宣導逾 2 億 902 萬次
- 9. 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取締 29,845 件
- 10. 取締行人闖紅燈不走行穿線：取締 47,801 件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號誌化路口改善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執行項目	改善完成時間	地點(全臺北市)	執行具體內容 (詳 A2-1-1 附件)	使用經費 (元)
增設庇護島	114 年 12 月	羅斯福路與興隆路/民權東路二段與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a	約 22,200 萬元 (含 a、b、e 項)
路口車道寬度縮小，增加街角行人停等空間	114 年 12 月	中央北路四段 404 巷口/基隆路四段與羅斯福路四段等路口 (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b	
調整影響路口視距之植栽、障礙物或停車格位	114 年 12 月	調整影響路口視距之植栽 林森北路(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口)分隔島/林森北路 109 號前分隔島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共 85 處	c	<u>公園處</u> ：24,023,997 元
		調整影響路口視距之停車格位 信義區莊敬路 423 巷 8 弄/信義區虎林街 46 巷 43 號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共 54 處		<u>停管處</u> ： 未編列專案經費，其衍生費用由本處例行性標線作業經費支應
加強行人穿越道照明設備，10 所學校醫院	114 年 12 月	(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d	926,005 元
行穿線退縮	114 年 12 月	七星街與光明路口/承德路三段與敦煌路口等路口(改善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e	約 22,200 萬元 (含 a、b、e 項)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114 年 12 月	五常街與民權東路三段 39 巷/和平東一段與新生南二段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f	約 20,395 萬元

行人專用號誌之閃光綠燈時間應依法規規定辦理	114 年 12 月	青島西路與公園路/重慶南路與襄陽路等路口 (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g	
人行天橋增設無障礙設施或路口設置行人穿越道	114 年 2 月	光復橋堤內與堤外側(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h	2,703 萬 6,366 元
增加行穿線彩繪標記	114 年 12 月	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i-1	727 萬 3,200 元
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	114 年 12 月	中華路二段與國興路/萬大路與興寧街等路口 (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i-2	以人工調整、僅人事及行政費用
增設放大型行人號誌	114 年 12 月	市民大道 1 段(鄭州路)、延平北路 1 段/南京東路與一江街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i-3	3,587 萬 4,400 元
檢視調整行人號誌位置	114 年 12 月	堤頂大道與基湖路口/中華路 1 段與愛國西路口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i-4	約 696 萬 4000 元
增設感應性號誌	114 年 12 月	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i-5	1417 萬 4,097 元
騎樓銜接行穿線	114 年 12 月	建國北路一段/建國路一段等路口(設置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1-1 附件)	i-6	約 1110 萬 8,160 元
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	114 年 12 月	網路媒體、戶外媒體、大眾媒體、平面媒體、公益資源等(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 A1-1-1 附件)	i-7	本項專案無單獨編列預算
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	114 年 12 月		i-8	
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114 年 12 月	依勤務編排於轄區各路口機動執法，並於 65 處重點路口利用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	i-9	本項專案無單獨編列預算

		設備科技執法設備取締		
取締行人闖紅燈不走行穿線	114 年 12 月	依勤務編排於轄區各路口機動執法	i-10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1-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1-2 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43	85	197.7%

A2-2-1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之執行成果

說明針對非號誌化路口，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手段及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檢討，提高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a. ☒ 標誌、標線等警告指示設施與其他交通管制， 6 處
- b. ☐ 減速設施，提醒用路人減緩區域內車行速度， 處
- c. ☒ 行穿線調整， 9 處
- d. ☐ 路口人行道擴大提供行人安全停等空間， 處
- e. ☒ 增設行車號誌， 6 處
- f. ☒ 增設行人專用， 9 處
- g. ☒ 號誌及優化路口照明(於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停等區)， 4 處
- h. ☐ 其他: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改善完成時間	地點	執行具體內容 (a,b,c...,h)	使用經費 (元)
市區道路	114/6/30	松隆路與虎林街	a/c/e/f	a/c. 22,200 e. /f. 20,395
		酒泉街與酒泉街 103 巷口		
		延平北路 3 段 104 巷與迪化街 2 段 149 巷口		
		重慶北路三段 136 巷口		
		迪化街 2 段 172 巷與 19 弄口		
		民權西路 70 巷與天祥路 48 巷口		
		南京西路 1 段 23 巷與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口		

		撫順街與天祥路口		
	114/7/31	中山北路 2 段 11 巷與南京東路 1 段 13 巷		
		士商路與基河路 300 巷		
		珠海路 50 號		
		民權東路一段 7 巷口		
		大理街 160 巷、23 弄		
		民權東路一段 7 巷口		
		大理街 160 巷、23 弄		
		松德路 217 號		
		南港區三重路 41 巷		
		和平東路三段與崇德街口		
	114/8/31	歸綏街與甘州街		
		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與中山北路 2 段 36 巷口		
		南昌路 1 段與福州街口		
		中央北路 4 段 404 巷口		
		光復橋下堤外道路		
		延平南路 216 巷與延平南路 179 巷		

		青年路 184 號		
		指南路 2 段 69 號		
	114/9/30	大南路與通河街口		
		汀州路三段與羅斯福路三段 316 巷口		
		民生西路與赤峰街口		
		基隆路四段與羅斯福路四段路口		
		泉源路 221 號		
		華齡街與後港路 134 巷口		
	114/9/30	平等國小	g	528, 233
	114/10/31	內湖國小		
	114/11/30	濱江國小		
	114/12/31	民權國中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2-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2-2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34	34	100%

A2-3-1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

說明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a. ☐ 評估設置阻隔設施，_____處
 b. ☒ 提供行人安全穿越設施或其他改善方式，__11__處
 c. ☐ 其他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執行作為，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改善完成時間	地點	執行具體內容 (a,b,...c)	使用經費 (元)
市區道路	114/5/30	南京東路四段北寧路口	b.	
		南京東路四段寧安街口		
	114/10/30	和平西路3段與和平西路3段59巷口		
		中華路2段與愛國西路口北側		
		中山北路2段與民權西路/東路口		
		民權西路與承德路2段/3段口		
		民權東路2段與民權東路2段152巷		
		承德路1段與長安西路口		
		中山北路3段與農安街口		
		重慶北路3段與哈密街口		

		愛國西路與中山南路口		
--	--	------------	--	--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3-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3-2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8	11	137.5%

A2-4-1 增設人行道之執行成果

說明新設置之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a. ☒ 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且全寬達 12 公尺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優先實施改善，並以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為原則，實體人行道 29 處、1.85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 23.2043 公里
- b. ☐ 非屬上述優先新闢人行道範圍者，仍應考量行人密集程度檢討增設人行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實體人行道 處、 公里；標線型人行道 處、 公里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新設置之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執行作為，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執行具體內容 (a,b)	道路名稱	道路起點	道路迄點	新增人行道長度(公里)		使用經費 (元)
					實體人行道	標線型人行道	
市區道路	a.設置實體人行道	中山北路 7 段 190 巷	中山北路 7 段 190 巷 10 號對 面	中山北路 7 段 190 巷 10 號對 面	0.023	-	332,582
		美崙街	文昌路	美崙街 118 號	0.133	-	4,528,000
		安居街	和平東路 3 段	臥龍街	0.200	-	811,870
		美崙街	新光醫院北側	新光醫院北側	0.200	-	6,792,000
		松江路 170 巷 南側	松江路	長春路 137 巷	0.130	-	1,096,342
		合江街	民權東路 3 段	龍江路 298 巷	0.057	-	772,930
		合江街	龍江路 286 巷	合江街 127 巷	0.021	-	283,907
		合江街	合江街 127 巷	錦州街	0.036	-	494,458
		崇仁路 1 段			0.020	-	455,064

		155 巷					
		公館路 92 巷	延壽橋	延壽橋	0.013	-	303,376
		市民大道 4 段	忠孝東路 4 段 223 巷	忠孝東路 4 段 223 巷	0.015	-	339,600
		信義路 2 段 17 巷	信義路 2 段	信義路 2 段 17 巷 2 弄	0.050	-	1,018,687
		興隆路 3 段 192 巷 8 弄	興隆路 3 段 192 巷口	興隆路 3 段 192 巷 8 弄臨 12-1 號	0.055	-	996,160
		大安路 1 段	四維路 52 巷	四維路 76 巷	0.084	-	2,852,640
		洲美街	焚化廠停車場 出入口	立賢路	0.194	-	6,601,824
		成功路 2 段 193 巷	成功路 2 段 180 巷 72 弄	成功路 2 段	0.039	-	1,112,190
		成福路 121 巷	成福路 121 巷 43 弄	成福路 121 巷 47 弄	0.052	-	1,177,280
		建國南路 1 段 279 巷	延平中學	延平中學	0.050	-	1,138,792
		明儀橋			0.013	-	283,000
		松江路 64 巷	松江路 64 巷 10 之 2 號	松江路 64 巷 10 之 2 號	0.008	-	131,991
		南深公路	南深路 21 巷	舊莊街	0.032	-	363,372
		樂業街	基隆路 2 段	嘉興街	0.082	-	1,676,039
		萬寧街	文山 30 號公 園	萬寧街 23 巷	0.110	-	1,600,195

		萬寧街	萬寧街 23 巷	萬寧街 36 巷	0.065	-	942,616
		興隆路 4 段 145 巷 23 弄	興隆路 4 段 109 巷 32 弄底	興隆路 4 段 145 巷 23 弄木 棧道	0.022	-	452,347
		景文街	景美街	景文街 51 號	0.027	-	507,362
		建德橋			0.030	-	1,062,382
		中山北路 7 段 191 巷	中山北路 7 段	天母站公車站 牌對面	0.043	-	723,518
		中央南路 2 段	中央南路 2 段 19 號	清江街 293 巷	0.049	-	671,321
	a.繪設標線型 人行道	詳附件 A2-4-1			-	23.2043	50,000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4-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4-2 增設人行道-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公里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1.6	25.0573	1,566.1%

A2-5-1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之執行成果

說明既有人行道更新改善或拓寬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a. ☒ 人行道之淨寬(高)不符規定，19處
- b. ☒ 坡度不符合規定，220處
- c. ☒ 無障礙設施不完整，360處
- d. ☒ 人行空間不友善，220處
- e. ☒ 植栽影響視距，40處
- f. ☒ 停車空間未妥善規劃，19處
- g. ☐ 其他：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既有人行道更新改善或拓寬執行作為，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道路屬性	執行具體內容 (a,b...,g)	道路名稱	道路起點	道路迄點	改善或拓寬實體 人行道長度(公里)	使用經費 (元)
市區道路	a,b,c,d,e,f	松隆路	基隆路	中坡北路	2.600	約 8,107 萬
	a,b,c,d,e,f	師大路	羅斯福路 3 段	和平東路 1 段	1.200	約 5,098 萬
	a,b,c,d,e,f	新生南路 1 段	忠孝東路 3 段	仁愛路 3 段	0.332	約 1,105 萬
	a,b,c,d,e,f	新生南路 2 段	金華街	和平東路 1 段 199 巷 3 弄	0.404	約 1,193 萬
	a,b,c,d,e,f	市民大道 4 段	市民大道 4 段 104 號	忠孝東路 4 段 223 巷	0.298	約 1,005 萬

- 其餘 288 條明細，請參閱 A2-5-1_附件說明
- 114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長度 30,786.64 公尺，總需求經費大約 6.5 億元。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5-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5-2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公里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10	20.049	200.5%

A2-6-1 路側及人行道障礙物排除之執行成果

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第 11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處理及處罰方式。路側障礙物應評估設施未緊靠路權邊緣、設施障礙物設置於彎道影響駕駛人或行人視距、障礙物位於護欄內保護性不足等樣態；人行道障礙物應評估設置後造成人行道淨寬(高)不符合設計標準、阻礙行人通行等樣態之執行成果。

臺北市道路及人行道障礙物處理採「分工明確、各司其職」原則。移動式障礙物（花盆、雜物等）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清除；固定式障礙物（車阻、違建、廣告招牌等）由工務局新工處或都發局建管處拆除，另廢棄物（如破舊沙發、廢棄車輛）之清理，則由環保局負責處理。

A.非固定式障礙物【相關非固定式障礙物排除項目之時間、地點、執行成果請詳列，並檢附於佐證資料中】

類別	執行成果(數量)	列舉排除項目	佐證資料頁碼
路側	● 環保局 廢棄機車查報 4,791 輛、拖吊 2,187 輛；廢棄自行車查報 20,408 輛、拖吊 13,557 輛 ● 警察局 廢棄車輛查報 3,414 輛、拖吊 2,241 輛。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局與環保局分工；有牌廢車由警察局查報，無牌廢車由環保局查報。 針對消防通道障礙物（含違規停車、雜物、違建）採取「優先取締拖吊」與「聯合稽查清除」政策，並繪設紅色禁止停車線（紅線）。 ● 警察局負責違規停放車輛的取締、告發與拖吊 ● 環保局負責清理通道上的廢棄物、無牌廢車查報、張貼清理公告、移置保管、公告，後續則以廢棄物清除。	P. 3
人行道	(建管處)_處理 12 件	取締退縮空間移動式障礙 ● 經常性業務：民眾陳情、市容查報、相關單位通報或配合各機關之專案查處取締。 ● 專案清查：公有建築物開放空間非固定式障礙物，已完成清查取締作業	P. 5
	(警察局)_取締 2 萬 3,163 件 (環保局)_查報 177 輛拖吊 103 輛	取締人行道與騎樓移動式障礙 包括：廢棄機車與自行車、私設家具、花盆、雜物、自行擺設的招牌、臨時攤販... 等	

	(警察局)_取締 234,723 件 (停管處)_取締 27,555 件	取締人行空間騎乘與違停 ● 取締人行道騎乘(警察局) ● 取締人行道違規停車(警察局、停管處)	
--	--	---	--

註：列舉排除項目欄位請填列排除之非固定式障礙物，如：營業用工具、廣告牌、臨時攤販、汽機車違停、家具、花盆等堆置物或其他等。

B、固定式障礙物【相關固定式障礙物排除項目之時間、地點、執行成果請詳細羅列，並檢附於佐證資料中】】

類別	項目	執行成果(數量)	佐證資料頁碼
路側	電力變電箱	82 處	P. 11
	電信設備	5 處	
	公共電話亭	--	
	消防栓	--	
	天然氣整壓設備	--	
	郵筒	--	
	人行天橋	--	
	公車候車亭	--	
	公車站牌	--	
	交通標誌桿、號誌桿	--	
	號誌控制箱	--	
	路燈桿	--	
	一般垃圾貯存設備、資源回收桶	--	
	舊衣回收箱	--	
	警衛亭、崗哨	--	
	私設斜坡道	32 處	
	其他：電桿、纜線下地	165 支/26,545m	
人行道	電力變電箱	6 處	P. 36
	電信設備	--	
	公共電話亭	--	
	消防栓	10 處	
	天然氣整壓設備	--	
	郵筒	--	
	人行天橋	2 座	

	公車候車亭	--		
	公車站牌	5 座		
	交通標誌桿、號誌桿	40 桿		
	號誌控制箱	3 處		
	路燈桿	58 桿		
	一般垃圾貯存設備、資源回收桶	9 處		
	舊衣回收箱	--		
	警衛亭、崗哨	--		
	私設斜坡道	8 處		
	其他：牌坊、路燈箱等	6 處		

C、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序 號	鄉鎮市 區別	車阻總處 數	阻礙通行 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 礙之車阻 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1	中山區	347	0	0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一分隊	養護隊一分隊	鄭俊宇
2	大同區	84	2	2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一分隊	養護隊一分隊	鄭俊宇
3	松山區	61	0	0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二分隊	養護隊二分隊	徐清文
4	信義區	40	0	0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二分隊	養護隊二分隊	徐清文
5	中正區	201	8	8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三分隊	養護隊三分隊	呂榮堡
6	萬華區	107	7	7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三分隊	養護隊三分隊	呂榮堡
7	內湖區	37	4	4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四分隊	養護隊四分隊	張竟崗
8	南港區	20	3	3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四分隊	養護隊四分隊	張竟崗

9	士林區	592	0	0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 五分隊	養護隊 五分隊	鍾鴻榮
10	北投區	338	4	4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 五分隊	養護隊 五分隊	鍾鴻榮
11	大安區	243	37	37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 六分隊	養護隊 六分隊	杜裕仁
12	文山區	56	39	39	本市阻礙通行車阻皆已拆除，剩餘未妨礙通行之車阻則配合未來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拆除。	養護隊 六分隊	養護隊 六分隊	杜裕仁

備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4 年重新調查本市車阻數量，其中淨間距小於 1.5m 數量計有 104 座，已拆除 104 座，目前車阻總數量為 2,079 座，目前已將車阻設施納入視覺化管理平臺控管。

提報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聯絡人：詹名成 聯絡電話：02-27208889#8220 Email：cz_mongcheng@gov.taipei

註 1：阻礙通行車阻係指車阻設於主要通行路徑且淨間距小於 1.5m。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sidewalk.nlma.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人行道車阻及拆除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6-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6-2 路側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70	78	111.4%

A2-6-3 人行道障礙物排除-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50	58	116%

A2-7-1 騎樓整平之執行成果

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騎樓整平與改善之執行成果。

A.請說明具體執行成果，包括：

- a.■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21處
- b.■前項路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0處
- c.■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執行成果，419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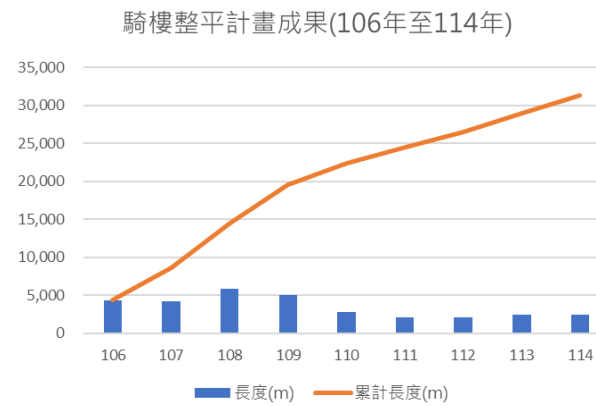
B.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騎樓整平與改善執行作為，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執行具體內容 (a, b, c)	重修/清查/拆除 數量(處)	執行成果(處)	使用經費(元)
a	21	21 (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7-1 附件)	年度預算 3,000 萬元整
c(違建清查)	135	135 (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7-1 附件)	清除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固定式障礙：每年編列 800 萬元之違建拆除預算，將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不另增編
c(違建拆除-騎樓固定式障礙)	113	113 (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7-1 附件)	
c(違建拆除-無遮簷人行道固定式障礙物)	171	171 (地點及施作項目請參閱 A2-7-1 附件)	

本府未來會持續依「騎樓整平計畫」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對於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由本府建管處指定路段統一重修。

年度	長度(m)	累計長度(m)
106	4,353	4,353
107	4,246	8,599
108	5,895	14,494
109	5,045	19,539
110	2,840	22,379
111	2,114	24,493
112	2,070	26,563
113	2,422	28,985
114	2,409	31,394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7-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7-2 騎樓整平-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公里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1	2.4	240%

A2-8 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說明相關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之執行成果。

項目	執行情形與成效	佐證資料頁碼
A. 清道專案計畫	● 執行情形：■有、□無 ● 具系統性盤點並改善人行通行障礙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_通暢行人環境 (1)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整頓 <u>11 條幹道</u>。 (2) 遷移或設置縮小型控制器:改善 <u>22 處</u>。 (3) 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改善及新增 <u>23.2043 公里</u>。 (4) 加強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累積宣導逾 <u>2 億 902 萬次</u>。 (5) 清除人行道固定式障礙:拆除 <u>10 處</u>。 (6) 增設實體分隔人行道:施作 <u>3.686 公里</u>。 (7) 既有路段拓寬實體分隔人行道:施作 <u>4.835 公里</u>。 (8)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樹穴減少高低差:改善 <u>15 條(70 處)</u>。 (9) 騎樓整平:改善 <u>2.409 公里</u>。 (10)取締退縮空間移動式障礙:處理 <u>12 件</u>。 (11)清除騎樓固定式障礙:拆除 <u>113 件</u>。 (12)清除無遮簷人行道固定式障礙物:拆除 <u>171 件</u>。 (13)取締人行道與騎樓移動式障礙:<u>取締 23,163 件、查報 177 輛拖吊 103 輛</u>。 (14)取締人行空間騎乘與違停:<u>取締 262,278 件</u>。 2. 取締攤販計畫(114 年) 取締違規攤販/罰鍰件數(件)，<u>共計 12,132 件</u>。 3. 臺北市政府處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計畫成效(114 年)：<u>警察局查報 3,414 件；環保局查報 25,199</u>	P.1

	件。 <u>註：本市廢棄車輛查報，依權責分工，有牌車及無牌車分別由警察局及環保局負責查報。</u>		
B. 聯合稽查小組	● 執行情形：■有、□無 ● 建立並執行跨機關聯合稽查機制，以維持人行道通行秩序及改善成果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本府消防通道聯合稽查小組(消防、警察、交工)聯合稽查<u>共計 4 次</u>，總共<u>稽查 40 處</u>消防通道。停管處稽查分隊稽查機車違停件數，<u>共計 27,555 件</u>。	P.21	●
C. 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 執行情形：■有、□無 ● 臺北市的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是一項長期推動的交通安全政策，透過教育宣導（如交通安全週/月、宣傳活動）、交通工程改善（如行人早開/專用時相、行穿線優化、庇護島、行人優先區）及執法加強（如未禮讓行人罰款 6000 元、記點）等多管齊齊下，建立行人路權優先的交通文化，讓汽機車駕駛在路口和轉彎時，確實暫停禮讓行人，並鼓勵行人穿越馬路時注意自身安全，穿著淺色衣物。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由「交通安全守護團」師資深入高齡長者聚集地點宣導：114 年辦理了 113 個場次，參與人員達到 2,712 人次。 2. 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LED、CMS 跑馬燈、民政系統社群宣導、圖卡、戶外媒體、擺攤活動。 3. 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LED、CMS 跑馬燈、智慧型候車亭、商辦大樓與社區電梯內電視、廣播、民政系統社群宣導、圖卡、擺攤活動。 4. 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LED、CMS 跑馬燈、智慧型候車亭、民政系統社群宣導、圖卡、擺攤活動。 1. 項次 4-6 項 114 年度總計宣導約 2 億 902 萬次。自 112 年至今，宣導逾 6 億 270,859 萬次。	P.39	●
D. 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 依據交通部調查，113 年度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38.3%；私人機動運輸工具佔 37.0%。 ● 有關 114 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經洽交通部「114 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尚未出版，爰本項成果暫無更新數據（僅至 113 年）。 ● 依據本府交通局交通民意調查，114 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43.9%、私有機動運具為 45.1%、非機	P.41	●

動運具為 7.4%；

● 近五年(110-114 年)公共運輸成長情形說明

1. D1_綠運輸推動策略：以「拉力」與「推力」雙管齊下，拉力方面透過完善的捷運、公車路網，搭配 TPASS 定期票、YouBike 擴增、轉乘優惠、減碳存摺等，提升大眾運輸便利與吸引力；推力則管理私人運具，如全面收費停車格、機車退出騎樓、加速公車電動化、並結合企業 ESG 推動綠運輸，目標是打造安全、便利、永續的低碳交通環境。

2. D2_公共運輸推動情形(110-114)

(1) 持續推動公共運輸定期票，打造臺北綠色運輸城

(2) 持續推動共享運具服務

3. D3_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1) 110年-114年聯營公車總運量為：

年度	人次	成長率(註)
110 年	319,403,656	-25.04%
111 年	342,300,138	7.17%
112 年	390,668,187	14.13%
113 年	398,938,511	2.12%
114 年	400,175,260	0.31%

(2) 110-114年臺北捷運客運概況為：

年度	旅客人數(人次)	成長率(註)
110 年	531,120,335	-23.68%
111 年	587,257,852	10.57%
112 年	710,185,578	20.93%
113 年	741,824,511	4.46%
114 年	767,120,668	3.41%

	*註：成長率_分別與前一年總運量相比。 4. D4_自行車停車空間數量：至 114 年底本市自行車停車空間已達 <u>48,597 席</u>。 ● 詳細說明請參閱 A2-8 附件(D、近五年(110-114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含大眾運輸使用率及公共自行車使用率)說明。		
E. 汽機車、攤販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	汽機車退出執行成果： ● 自 88 年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市累計實施路段共 <u>1,939 處路段</u>，共計 <u>812.09 公里</u>，114 年度實施 <u>57 處路段</u>、<u>13.72 公里</u>，累計實施路段長度均持續成長。 ● 機退 2.0 自 112 年起實施，114 年累計實施 <u>11 條路段</u>，塗銷 <u>181 處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u>、設置 <u>143 處機車停車彎</u>，路段長計 <u>43.73 公里</u>。 攤販退出執行成果： 本府警察局配合臺北市市場處執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及「臺北市攤販管理工作執行試辦計畫」取締違規攤販，114 年計執行取締 <u>12,132 件違規擺設攤位</u>。	P.47	●
F. 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辦理交通安全月及線上交通禮讓月 1. 交通安全月-配合交通部辦理交通安全月 (1) 結合各機關及民間企業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宣導，喚起全民對交通安全議題的關注，並促進停讓文化融入日常生活。透過系列活動與宣導措施，不僅深化民眾對行人路權的認識，更鼓勵社會各界積極響應。交通局印製交通安全月專屬關東旗 220 座、布條 153 條、4K 海報 11,338 張、A1 海報 182 張、手拿板 33 個及運用媒體通路文宣行銷，包含：(1) 戶外電視牆台北市大同區平陽路/寧夏路（寧夏夜市），共 1,000 檔次、(2) 廣播口播，國台語各 1 支，共 300 檔次。 (2) 透過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深化全民停讓觀念：運用本市萬華青年公園交通學區及北投福星公園交通教學區辦理推廣活動，共辦理 36 場交通教學區闖關活動，參與人數達 2,691 人次；在校宣導活動共辦理 24 場，參與人數達 2,471 人次	P.55	●

	(3) 國際無車日活動結合交通安全月 114 年 9 月 5 日、12、19 日上午在不同的 3 個捷運站及 1 個 YouBike 站舉辦「週五綠運輸請你喝咖啡」活動，號召民眾以綠色運輸方式通勤通學，並於擺攤現場提醒民眾應遵守交通規則，專心行走、不滑手機。同時也呼籲駕駛人「慢一點、停一停」，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讓安全成為出行的首要保障。 2. 「交通安全禮讓月」活動 (1) 為呼應「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結合校園與社會力量共同宣導交通安全，特選在週末人潮最密集的市府廣場、信義商圈及 101 大樓前辦理，希望藉由熱鬧的街頭互動，向市民朋友宣導「用路人彼此看見」之重要性。 (2) 市府教育局每年皆請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所屬社教機構，透過電子公布欄、海報標語、影片轉播、班(週)會或晨光時間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宣教，辦理率達成 100%，確保交安意識深植校園。 (3) 教育局與多方單位攜手落實交安：結合男女童軍團與「定向越野運動」，於信義商圈設置任務關卡，並與交通局水豚君、世壯運壯寶共同宣導「See & Be Seen 我看得見您 您看得見我」，藉由趣味活動與可愛玩偶成功吸引大眾目光，強化禮讓文化。		
--	---	--	--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8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9 人行道適宜性

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人行道適宜性之數據。

A. 人行道適宜性

年度	人行道寬度大於 1.5m 且 人行道淨寬大於 0.9m 之 人行道長度【A】	具備無障礙設施之 人行道長度【B】	符合【A,B】條件之 人行道長度【C】	人行道總長度 【D】	百分比適宜性(長度) 【C】 / 【D】 = 【E】
112	937611.98	1398895.48	937611.98	1398895.48	67.03
113	904774.02	1322957.74	877031.52	1385334.79	63.31
114	904774.02	1322957.74	877031.52	1385334.79	63.31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9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

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考評內容包括 A3-1-1「建立行人友善區」、A3-2-1「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A3-3「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請各縣(市)政府依實際施作情形填列下表相關數據，並據以說明執行成果。

A.請各縣(市)政府依 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實際施作情形填列下表相關數據
本案針對人行活動密集之重點區域(如校園周邊、商圈及轉運節點)，除考量人流特性及通行需求外，亦參考周邊行人事故發生情形，整體規劃人行空間配置及動線系統，透過環境改善與交通設計，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友善程度。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A3-1-1 建立行人友善區之執行成果	■已公告之行人友善區，共計 <u>3</u> 處 ■於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含：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 <u>3</u> 處 □於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 <u>0</u> 處 □其他： ■施作中之行人友善區，共計 <u>2</u> 處 ■於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含：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 <u>2</u> 處 □於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 <u>0</u> 處 □其他： ■已完成建立行人友善區，共計 <u>2</u> 處 ■於行人密集場所周邊(含：醫療院所、學校、機關、大眾運輸場站等)， <u>2</u> 處 □於新市鎮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新闢地區， <u>0</u> 處 □其他：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檢討校園周邊路口路型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 <u>40</u> 處 ■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 <u>37</u> 處 ■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 <u>33</u> 處 ■其他：<u>1</u> 處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改善連續性生活街區，<u>13</u> 處 ■調整道路斷面，<u>7</u> 處 ■新設或拓寬人行道，<u>23</u> 處 ■障礙物排除：固定式障礙物，<u>294</u> 處；非固定式障礙物，<u>285, 556</u> 件 ■其他：請參閱 A3-3 附件
-----------------------	--

B.請各縣(市)政府針對 A3「人行空間重點區域整體規劃與推動成效」彙整執行情形與成果，相關表格填列說明如下：

■道路屬性：

■市區道路、☐公路、☐其他

■空間類型(可複選)：

■A3-1-1 建立行人友善區之執行成果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呈現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包含銀髮區、步行區等】

縣市/ 區域	道路 屬性	空間類型	改善地點	改善內容 (依實際情形列舉)	起迄位置	改善長度 (公里)/處	改善 完成時間	使用經費 (元)
臺北市/	市區 道路	A3-1-1 建立行人友 善區之執行 成果	古莊里	◎主要道路進入里內巷 道處人行道外推縮小 路口。 ◎設置噴花人行道+緣 石欄杆、標線型人行 道及行人穿越道線串 聯區內行人步行環 境。 ◎設置組裝式減速丘、 視覺化減速標線及車 道寬度縮減等方式管 理區內車輛速度。 ◎公園步道以減速平台	古莊里全里	--	114/12/31	200,000 元

				串聯行人動線。 ◎遷移電箱、路燈等障礙物。					
臺北市/	市區道路	A3-1-1 建立行人友善區之執行成果	龍泉里	◎主要道路進入里內巷道處人行道外推縮小路口，減少行人穿越距離及增加行人可視性。 ◎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行人優先區及行人穿越道線串聯區內行人步行環境。 ◎設置組裝式減速丘、視覺化減速標線及車道寬度縮減等方式管理區內車輛速度。 ◎遷移電箱等障礙物。	龍泉里全里	--	114/12/31	200,000 元	
臺北市/松山區	市區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民族國小	◎斷根順平人行道 ◎順平人行道鋪面	校園側人行道	(2 處)	114/1/31	--	
臺北市/松山區	市區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西松高中	◎更換反光鏡 4 處 ◎修剪植栽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增(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1.三民路 74 巷及延壽街 72 巷口 2.健康路 325 巷 19 弄及延壽街 72 巷口	(6 處)	114/2/28	--	

					3.三民路 68 巷及延壽街 72 巷口 4.三民路 62 巷及延壽街 72 巷口				
臺北市/ 大同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延平國小	◎既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改善 ◎修剪植栽提升路口行人視距 ◎增設路燈改善路段夜間照明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增(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1.重慶北路三段 120 巷及昌吉街 99 巷口 2.昌吉街 99 巷 30 號前 3.昌吉街校園側人行道 4.昌吉街 97 號	(4 處)	114/2/28	--	
臺北市/ 南港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誠正國中	◎增繪行人穿越道線連接人行空間 ◎增設機退牌面 ◎更新人行道磚 ◎增設附掛燈	1.富康街 47 巷及富康街 1 巷 16 弄口 2.富康街 1 巷(校門口前)	(4 處)	114/3/31	--	
臺北市/ 士林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士林國小	◎既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改善 2 處 ◎人行道更新	大東路 154 號前 文林路 402 號前	(3 處)	114/4/30	--	
臺北市/ 北投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關渡國小	◎人行道鋪面修復 ◎增設反射鏡 ◎夜間照明優化	1.中央北路四段 583 巷(校園停車場入口旁) 2.中央北路四段 583 巷尾(往關渡	(3 處)	114/4/30	--	

					宮地下道)				
臺北市/ 內湖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之執行成果	麗山國小	◎清除人行道上固定式 障礙(自行車架) ◎行人穿越道線彩繪標 記 ◎調整路口遮蔽視距植 栽	1.港華街校門口 旁人行道 2.內湖路一段 411 巷及內湖路 一段 411 巷 19 弄口	(3 處)	114/5/31	--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之執行成果	雙永國小	◎通學巷標誌改善	1.松山路 225 號 旁 2.松山路 225 巷 20 號前 3.松山路 227 號 前 4.松山路 245 號 旁 5.松山路 249 巷，原永春國小 側門旁 2 處	(5 處)	114/5/31	--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之執行成果	實踐國小	◎標線型人行道改善 ◎移設電箱以串接人行 空間 ◎行穿線彩繪標記	1.忠順街一段 10 巷、26 巷 2.木新路三段 310 巷與木新路 三段 310 巷 16 弄口人行道	(3 處)	114/6/30	--	
臺北市/ 大安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民族實中	◎增加車輛、行人緩衝 空間(增設停止線)	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 弄口	(3 處)	114/6/30	--	

		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調整反光鏡2面減少視線死角					
臺北市/ 萬華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東園國小	原定機車彎工項，因未能與當地里民取得共識，決議暫緩，會議結論：納入未來附近捷運工程一併改善	東園街人行道(校門口)	(0 處)	114/6/30	--	
臺北市/ 中正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南門國小	◎斷根順平人行道 ◎通學巷牌面檢整 ◎增加見警率，加強執法	1.廣州街8巷19號對面 2.愛國西路36巷 3.廣州街(校門前)	(3 處)	114/6/30	--	
臺北市/ 中正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南門國中	◎斷根順平人行道 ◎通學巷牌面檢整 ◎加強執法 ◎夜間照明優化	1.廣州街8巷19號對面 2.愛國西路36巷 3.廣州街(校門前)	(4 處)	114/6/30	--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景美國小	◎標線型人行道順平改善 ◎清除人行道固定式障礙物(車阻)	1.羅斯福路六段469巷 2.校門口西側人行道	(2 處)	114/6/30	--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之執行成果	景美國中	◎斷根順平人行道3處 ◎增繪行人穿越道線2處 ◎更新人行道鋪面	1.景華街52巷學校側，近景興路102巷 2.景華街52巷與學校北側國有	(6 處)	114/6/30	--	

					地、景華街 52 巷與景華街 96 巷路口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景美女中	◎增繪禁止臨時停車線 2 處 ◎增繪網狀線 1 處 ◎騎樓銜接行穿線	1.木新路三段人 行道 2.木新路三段 310 巷(近木新路 三段 310 巷 14 巷)	(4 處)	114/6/30	--	
臺北市/ 內湖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麗湖國小	◎增設減速標線 2 處 ◎擴大行人等候區	1.民權東路 6 段 191 巷至金湖路 363 巷 25 弄 2.金湖路 363 巷 與金湖路 363 巷 51 弄西南角	(3 處)	114/6/30	--	
臺北市/ 南港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南港國小	◎既有地面標線、標字 改善(車格、雙黃 線、速限)6 處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增 (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惠民街	(7 處)	114/6/30	--	
臺北市/ 北投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桃源國小	◎增設行人專用時相	中央北路三段 40 巷(校門前)	(1 處)	114/6/30	--	
臺北市 士林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蘭雅國中	◎既有地面標線改善 (上下學時段請下車 牽行)	忠誠路二段(校 門前人行道)	(1 處)	114/6/30	--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三興國小	◎斷根順平人行道 ◎斜坡道拓寬改善 ◎改善標線型人行道高 程差	1.信安街 1 號-吳 興街 156 巷 77 號 2.基隆路二段 79 巷與基隆路二段 79 巷 17 弄口 3.基隆路二段 79 巷 1 號到 5 號	(3 處)	114/7/31	864,004	
臺北市/ 松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 周邊人行環 境改善	中崙高中	◎既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線改善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增 (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1.八德路四段雙 側 2.光復北路 11 巷	(2 處)	114/7/31	--	
臺北市 大安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龍門國中	◎斷根順平人行道 6 處 ◎調整路口遮蔽號誌植 栽 ◎人行道更新	1.和平東路 2 段 76 巷 2 弄與和平 東路 2 段 62 巷 口。 2.和平東路二段 76 巷 5 弄 3 號對 面。 3.辛亥路 2 段。 4.建國南路 2 段。	(8 處)	114/8/31	--	
臺北市/ 大安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金華國中	◎機車停車格改為斜向 設計，增加標線型人 行道 ◎增繪及延伸標線型人	信義路二段 198 巷轉角(既有標 人)至新生南路 二段 30 巷(信義	(2 處)	114/8/31	--	

				行道串接人行空間	路二段 198 巷- 金華街 243 巷)				
臺北市/ 中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北安國中	◎既有人行道改善 ◎既有牌面改善(家長 接送區)	明水路	(2 處)	114/8/31	--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景文高中	◎既有牌面改善(行人 優先)	保儀路與保儀路 109 巷 T 字路口 學校對側	(1 處)	114/8/31	--	
臺北市/ 中正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忠義國小	◎拓寬實體人行道並整 理原有路燈(6 盞)	中華路二段 307 巷兩側	(1 處)	114/9/30	--	
臺北市/ 大同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蘭州國中	◎增繪轉角處標線型人 行道 ◎道路及人行道更新	大龍街與大龍街 187 巷東北角(學 校側)	(2 處)	114/9/30	--	
臺北市/ 內湖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康寧國小	◎既有標線改善(速限) ◎禁止臨時停車線改善	1.成功路 4 段 61 巷(鄰星雲街) 2.金湖路 65 巷近 星雲街 123 巷	(2 處)	114/10/31	--	
臺北市/ 南港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舊莊國小	◎移設號誌桿、電桿增 加人行空間 ◎燈桿修復以增加人行 道照明	1.校門口對側人 行道 2.舊莊街 1 段與 91 巷路口	(2 處)	114/10/31	--	
臺北市/ 大同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稻江高商	◎順平標線型人行道高 程差 ◎既有通學巷路面標字 改善	民權西路 225 巷	(2 處)	114/11/30	--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東山高中	◎既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線改善 2 處 ◎增設軟質彈性桿，調 整路型	1.老泉街 26 巷學 校側與對側(里 辦公室至校門口 處) 2.校門右側(約電 桿 B6926GC68 至老泉街 24-6 號側溝)	(3 處)	114/11/30	--	
臺北市/ 北投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惇敘工商	◎彩色標記行穿線 ◎既有禁止臨時停車標 線改善	1.校門口前、泉 源路與行義路口 2.行人穿越道線 校門口前	(2 處)	114/11/30	--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松山工農	◎順平標線型人行道高 程差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增 (補)繪行人穿越道線	忠孝東路五段 372 巷	(2 處)	114/11/30	--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北政國中	◎修剪植栽改善行人視 距	政大一街 19 號	(1 處)	114/11/30	--	
臺北市/ 士林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華岡藝校	◎清除人行道固定式障 礙物(兩組牌面)，增 加轉角行車視距	格致路與菁山路 交岔口人行道上	(1 處)	114/12/31	--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永春高中	◎清除人行道固定式障 礙物(電箱) ◎斷根順平人行道	1.松隆公園人行 道 2.松山路，樹籍 編號	(2 處)	114/12/31	--	

					SY1430051007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周邊人 行環境改善	武功國小	◎增設有聲號誌改善視 障用路人環境 ◎家長接送區延長並增 設相關標誌	1.興隆路1段與 興隆路1段70 巷口 2.興隆路1段70 巷	(2處)	114/12/31	--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 周邊人行環 境改善	景興國中	◎移除人行道固定式障 礙物(景觀式盆栽)	景興路與景興路 53巷口(景興路 51號前人行道)	(1處)	114/12/31	--	
臺北市/ 文山區	市區 道路	A3-2-1 校園 周邊人行環 境改善	大誠高中	◎增設反光鏡減少行人 視距死角 ◎增設公車候車亭，提 升學生候車環境	1.秀明路二段與 秀明路二段112 巷 2.公車站大誠高 中站	(2處)	114/12/31	--	
臺北市/ 大安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 合規劃之具 體作為	新生南路/ 和平東路 口	◎路口轉角處全面淨空 ◎路口行穿線退縮(包 含斜坡道) ◎行穿線加寬 ◎增設庇護島 ◎分隔島增設行人燈 ◎路口轉角處增設欄杆 ◎行人燈早開及早關 ◎未停讓行人、闖紅燈 科技執法	新生南路二段- 三段路口 和平東路一段- 和平東路二段路 口	0.13 公里	114/2/8	26,248,739 元	
臺北市/ 大同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	承德路三 段/敦煌路	◎改善路口轉角空間， 減少對視線之阻礙	承德路三段-承	0.11 公里	114/1/15	11,640,936 元	

		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口	◎劃設新的行人穿越線(含導盲線) ◎增設庇護島 ◎路口標準化標線(含路口邊線轉彎) ◎增加人行道空間與優化車道標線(含槽化區) ◎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德橋路口 敦煌路-敦煌路				
臺北市/ 中山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渭水路/市民大道三段交叉口	◎入口(意象)廣場 ◎多功能廣場 ◎樂齡體健設施 ◎串聯中山區及大安區重要節點	渭水路-新生北路一段-市民大道三段	0.27 公里	114/12/25	2,080 萬 1,432 元(含代辦市民大道、松江路、渭水路人行道更新工程)	
臺北市/ 北投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承德路六、七段	◎優化兩側綠地空間，打造綠色廊帶 ◎綠色廊帶串聯「石牌福星宮」、「北投賴氏祖厝」、福星公園	承德路六段(福德路口)-承德路七段(大業路口)	5.28 公里	113/12/31	1,472 萬 1,074 元	
臺北市/ 萬華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廣州街	選用特殊色彩配置的花崗岩材質，提升街區質感，襯托剝皮寮歷史文化氛圍	昆明街-康定路	0.19 公里	114/8/2	23,116,612 元	
臺北市/	市區	A3-3	松隆路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基隆路一段-松	2.75 公里	114/8/15	8,107 萬	

信義區	道路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與改善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公有土地活化與整合 ◎行人友善路口設計(路口人行道擴大) ◎調整人行道轉角半徑，控制轉向速度 ◎增設庇護島 ◎行穿線退縮 ◎縮短行穿線距離 ◎建置停等安全空間 ◎優化路口照明 ◎縮減路寬(車道瘦身) ◎無號誌路口改善 ◎完善停車規劃 ◎既有道路養護整 ◎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 ◎節能環保道路設計 ◎綠色廊道建置 ◎水與韌性治理	山路			2,497 元	
臺北市/	市區	A3-3	師大路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羅斯福路三段-	12 公里	114/7/13	5,098 萬	

大安區	道路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與改善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公有土地活化與整合 ◎行人友善路口設計(路口人行道擴大) ◎調整人行道轉角半徑，控制轉向速度 ◎行穿線退縮 ◎縮短行穿線距離 ◎建置停等安全空間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增設左轉車道 ◎優化路口照明 ◎縮減路寬(車道瘦身) ◎無號誌路口改善 ◎完善停車規劃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節能環保道路設計 ◎綠色廊道建置 ◎水與韌性治理	和平東路一段			1,975 元	
臺北市/	市區	A3-3	新生南路	◎壓花瀝青鋪面	新生南路三段	0.57 公里	114/11/6	10,008,035	

大安區	道路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三段	◎部分路面及溝蓋改善 ◎人行道無縫接軌	(54、56、60、70、76、86、94、98 巷)			元	
臺北市/ 南港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市民大道	◎立體連通平臺 ◎市民大道生態綠廊	向陽路-忠孝東路七段 265 巷	0.90 公里	113/8/31	427,963,381 元	
臺北市/ 大安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永康街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與改善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公有土地活化與整合 ◎行人友善路口設計(路口人行道擴大) ◎調整人行道轉角半徑，控制轉向速度 ◎縮短行穿線距離 ◎建置停等安全空間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縮減路寬(車道瘦身) ◎無號誌路口改善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信義路三段-永康街 8 巷	0.60 公里	114/3/31	907 萬 3,420 元	

臺北市/ 大安區 文山區 中正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 合規劃之具 體作為	羅斯福路/ 基隆路口 (公館圓環)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與改善 ◎行人友善路口設計 ◎增加庇護島 ◎行穿線遠離路口 ◎縮短行穿線距離 ◎安全停等空間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增設左轉車道 ◎優化路口照明 ◎車道寬縮減長度 ◎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	羅斯福路、基隆路、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羅斯福路 4 段 119 巷及羅斯福路 4 段 123 巷	0.22 公里	114/9/29	約 1 億 1,650 萬元	
臺北市/ 中山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 合規劃之具 體作為	捷運中山 站線型公 園(南段)	◎改善無障礙設施 ◎人行動線連貫性 ◎優化穿越安全(大面積或寬敞行穿線) ◎行人專用時相 ◎標線型人行道 ◎試辦徒步區	南京西路-長安西路	0.8 公里	114/7/25	約 1.3 億元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區 道路	A3-3 人行環境整 合規劃之具 體作為	嘉興里行 人友善 區、優先 區	◎實行人行友善區 ◎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串連行人動線 ◎設置減速丘(平台)並調降速限 20 降低巷	(1)基隆路 2 段 79 巷 4 弄(囊底巷) 起-三興國小(圍牆側)	(1)0.041 公里 (2)0.224 公里	114/12/31	1,386 萬 792 元	

				道車速外 ◎規劃行人優先區	迄-嘉興街 127 巷 (2)嘉興街 175 巷 9 弄-嘉興街 181 巷 9 弄 起-信安街 迄-嘉興街 181 巷				
--	--	--	--	------------------	---	--	--	--	--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3-1-2 建立行人友善區-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處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2	2	100%

A3-2-2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

A.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年至115年)」附錄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所填報之績效目標值作為考核依據

單位：校

縣市	114 年度「預定」達成績效指標【a】	114 年度「實際」達成績效指標【b】	完成百分比 【c】(c=(b/a)*100%)
臺北市	40	40	100%

A4-1 各縣(市)政府辦理行人安全相關推動計畫之跨局處整合情形

說明各縣(市)政府於行人安全推動中是否整合工務、交通、警察、教育等部門橫向合作，以及與中央協作的縱向整合能力；另就交通事故資料及碰撞構圖之跨域整合情形，列為本考評項目之加分內容，請據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A.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辦理行人安全相關推動計畫之跨局處整合情形，以及交通事故資料及碰撞構圖之跨域整合情形，如：相關公文、會議照片、會議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本案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整合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措施，並結合事故資料分析成果，針對行人事故風險較高之路段（口）研擬改善策略，提升整體行人交通安全成效。

a. ■跨局處協調機制或組織

為建構本市行人安全友善環境，跨局處針對全市人行環境進行盤點、檢討、規劃方案及改善，建構行人安全友善環境，成立「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府級專案小組，由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都發局等多個局處共同推動針對路口、路段、車輛及其他層面，透過「通暢行人環境」、「確保路口行人安全」、「提升大車轉彎安全」及「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4大主軸改善，並研訂10項策略及35項具體工作項目，包含：人行道普查及改善、增設及拓寬人行道、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2.0、行人友善號誌策略、路口行穿線退縮及增設庇護島、路口停讓及違規執法以及公車裝設公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並訂定分年期計畫，依照工作項目性質分為工程、執法、監理及宣導等四小組，由各局處依循執行詳如下左圖所示。

「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府級專案小組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下設工作小組由交通局長擔任執行秘書；工作小組下設「工程」、「執法」、「宣導」及「監理」等4個分組，分別由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及公運處擔任PM機關。

府級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由交通局擔任總PM，每季召開1次府級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各單位辦理進度；工作小組會議每月召開1次，由執行秘書召集各分組追蹤列管並協調各分組之執行成果及其他議題。114年執行數量詳如下右圖所示。

4主軸、10策略、35具體工作

通暢行人環境	
A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移動式障礙	
1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2.0(搭配機車導引)	
2 取締行人空間機車騎乘及違停	
3 取締人行道與騎樓移動式障礙	
4 取締道路空間移動式障礙	
5 加強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	
B清除既有路段行人空間固定式障礙	
6 清除人行過道固定式障礙	
7 清除騎樓固定式障礙	
8 清除無遮簷人行道固定式障礙物	
9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樹穴減少高低差	
10 騎樓整平	
11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遷移或設置欄杆小型控制器	
C增加既有路段行人空間	
12 增設實體分隔人行道	
13 既有路段拓寬實體分隔人行道	
14 改善及新增欄杆型人行道	
確保路口行人安全	
D提升路口行人能見度	
15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補植行人穿越線及調整影響行人穿越線之停車格位	
16 增加行人穿越線彩色線標記	
17 增加行人穿越線線照明	
18 路口行人綠燈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	
19 調整路口過街行人場距植栽	
20 騎樓街接行穿線	
E提升既有路口行人設施友善性	
21 增設放大行人號誌	
22 檢視調整路口行人號誌位置	
23 增設感應性號誌	
F改善既有路口道路工程設計	
24 行穿線線端及底邊高工程	
G建立路口停讓行人文化	
25 加強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26 加強取締「行人闖紅燈及不直行穿線」	
27 加強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	
H建立路口正確轉彎行為	
28 加強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	
提升大車轉彎安全	
I提升大型車轉彎安全性	
29 公車全面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30 落實公車指差確認	
31 辦理公車行車安全講習	
落實人本理念的街道設計	
J人本原則闡建及更新道路(含路口)	
32 新闢道路依人本原則設計	
33 建議施工後道路重生	
34 臺北市道路更新計畫及人行道更新	
35 都更、都審人本原則確認	



依工作性質分為4小組

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35項執行數量(114年1-12月)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2.0	停管	取締 11 條幹道/目標11條幹道
遷移或設置欄杆小型控制器	完工	改善 22 處/目標15處
改善及新增欄杆型人行道	完工	改善及新增 23,204 公里/目標9公里
加強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	交通	累積宣導 2,902 萬次/目標5,000萬次
清除人行過道固定式障礙	新工	拆除 10 處/目標10處
增設實體分隔人行道	新工	施作 4.01 公里/目標4公里
既有路段拓寬實體分隔人行道	新工	施作 4.835 公里/目標1公里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樹穴減少高低差	公園	改善 15 條(70處)/目標15條幹道(70處)
騎樓整平	建管	改善 2,409 公里/目標2.4公里
取締道路空間移動式障礙	建管	處理 12 件/目標12件
清除騎樓固定式障礙	建管	拆除 113 件/目標93件
清除無遮簷人行道固定式障礙物	建管	拆除 171 件/目標161件
取締行人過道與騎樓移動式障礙	警察、環保	警政局取締 23,163 件/目標15,073件 環保局取締 177 件/目標103件/目標120件
取締行人空間騎乘及違停	警察、停管	警政局取締 234,723 件/目標196,104件 停管處取締 27,555 件/目標39,120件
公車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公車	安裝率達 100%/目標100%
落實公車指差確認	公車	稽查 10,222 車次/目標9,000車次
辦理公車行車安全講習	公車	辦理 12 場(840 人次)/目標12場(840人次)
調整影響行穿線視距之停車場	停管	調整 54 處/目標20處
行穿線線端及底邊高工程	完工	完成 44 處行穿線線端及設置 22 處花欄(共56處路口)/目標40處路口
增加行穿線彩色線標記	完工	改善 133 所(228處)/目標133所國高中職(228處路口)
行人早開或專用時相	完工	完成 391 處早開 126 處專用/目標4車道以上路口
增設放大行人號誌	完工	設置 170 處/目標170處
檢視調整行人號誌位置	改善	改善 22 處/目標22處
增設感應性號誌	建管	建置 8 處/目標7處路口
騎樓街接行穿線	完工	建置 13 條(76處)/目標13條幹道(76處)
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	交通	累積宣導 2,902 萬次/目標5,000萬次
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	交通	累積宣導 2,902 萬次/目標5,000萬次
增加行人穿越線線照明	公園	改善 13 所(13處)/目標13所學校、醫院(13處)
調整路口過街距離植栽	公園	改善 15 條(85處)/目標15條幹道(85處)
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警察	取締 29,845 件/目標20,326件
取締行人闖紅燈不直行穿線	警察	取締 47,801 件/目標34,690件
道路更新計畫及人行道更新	新工	完成道路更新 136 條/目標100條 完成人行道更新 56,059 M ² /目標55,000M ²
新闢道路依人本原則設計	新工	參考國土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
建議施工後道路重生	建管	完成人行道更新 0.48 公里/目標0.309公里
都更核定	都更	都更核定 104件都審核定 149件 開設至少1.5-2M人行空間

b. 條例推動成果於縣(市)道安會報列管情形

除「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各 PM 機關及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行人安全相關推動計畫之跨局處合作及進度追蹤列管，亦於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中定期追蹤列管，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執行情形填表列管，結合當年度道路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項目如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 2.0、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項目推行，彙整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內容進行改善成果彙整報告，並辦理步行環境調查及人行道分年分期設計計畫等項目之每季進度追蹤確認，列表內容詳如下圖所示。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6條、第6條情形彙整表(截至114年6月底)				
項目	1.步行環境調查(新工)	2.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	3.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	4.行人交通安全(交通)
臺北市	1. 步行環境調查(新工)：執行行人步行環境調查及步行環境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2. 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3.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4. 行人交通安全(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	1. 步行環境調查(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2. 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3.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4. 行人交通安全(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	1. 步行環境調查(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2. 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3.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4. 行人交通安全(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	1. 步行環境調查(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2. 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3.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4. 行人交通安全(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
臺南市	1. 步行環境調查(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2. 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3.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4. 行人交通安全(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	1. 步行環境調查(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2. 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3.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4. 行人交通安全(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	1. 步行環境調查(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2. 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3.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4. 行人交通安全(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	1. 步行環境調查(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2. 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新工)：執行第一階段一定寬度人行部分分期設計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3.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4. 行人交通安全(交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計畫，並定期追蹤改善。

c. ■其他作為

除了工程手段，「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也涵蓋了執法、監理以及宣導等等層面的計畫，不管是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車輛不行駛人行道的宣導及執法、行人空間的固定障礙物跟移動障礙物的取締，或是推動公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安裝、督導公車業者落實指差確認措施及推動公車行車安全講習等措施，都分別由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及交通局分工合作持續推動，以建立正確的用路行為及駕駛文化。在各局處的努力之下，114 年交通民意調查顯示民眾滿意且支持行人改善措施，有 75.7%傾向滿意臺北市整體推動提升行人通行環境的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措施，其中傾向支持持續用漫步區或徒步區來提高行人在路上的通行品質、支持彩色標記行人穿越道試辦計畫的受訪者，分別有 81.2%、82.5%傾向滿意臺北市整體推動提升行人通行環境的措施；其中傾向贊成設置「行人庇護島」以供行人穿越路口有更安全的等待空間、設置「減速丘」讓車輛必須減速慢行的受訪者，分別有 78.2%、79.6%傾向滿意臺北市整體推動提升行人通行環境的措施。

d. ■碰撞構圖系統

本市於 110 年完成交通事故分析平台建置，藉由介接事故資料，利用系統分析各項肇事統計報表、特定族群肇事統計分析以及透過建置碰撞圖元以生成碰撞構圖，方便使用者依事故碰撞型態研擬改善方案以作為本市交通改善的參酌。近年來利用碰撞構圖改善之案例，詳附件 A4-1。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2 其他行人交通安全推動之創新作為

說明各縣(市)政府於相關計畫中推動行人交通安全之創新作為與具體績效；另於教育、監理及執法面向提出具體執行成果，列為本考評項目之加分內容，請據以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A.請具體羅列於相關計畫中推動行人交通安全之創新作為與具體績效，並輔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創新作為與具體執行績效說明
新生和平天橋拆除作業	113 年 11 月 4 日 I 114 年 2 月 8 日	近年隨人本交通政策推動及超高齡化社會需求提升，且天橋墩柱位於轉彎視距範圍內，影響駕駛查看行穿線上行人或自行車之視線，增加事故風險，本市啟動和平新生天橋拆除工程，經比較拆橋前後各 11 個月事故統計，右轉死傷事故件數由 10 件降至 2 件，減少約 80%，顯示拆除天橋後，轉彎視距及右轉車事故率已有顯著改善。
羅斯福路與基隆路口(公館圓環)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114 年 9 月 13 日 I 114 年 9 月 29 日	近年隨人本交通政策推動及超高齡化社會需求提升，且天橋墩柱位於轉彎視距範圍內，影響駕駛查看行穿線上行人或自行車之視線，增加事故風險，本市啟動和平新生天橋拆除工程，經比較拆橋前後各 11 個月事故統計，右轉死傷事故件數由 10 件降至 2 件，減少約 80%，顯示拆除天橋後，轉彎視距及右轉車事故率已有顯著改善。
天母畢卡索-忠誠士東路口路型改造	113 年 6 月 24 日	為響應 113 臺北交通安全年，交工處與新工處攜手合作，配合新工處忠誠路路面更新工程，一併檢討調整忠誠路口的行人及車輛動線，進行改善設計。忠誠路 2 段與士東路口臨近大葉高島屋、天母棒球場，行人交通量大，且忠誠路作為天母地區中山北路之替代道路，串聯天母東路、士東路、德行東路等，車流量大，然而路口較大、衝突點多，轉向車流易產生交織衝突，進出路口缺乏標線導引，且行人穿越處無庇護，行人穿越距離較長，動線無串連性，因此針對此路口進行改造計畫。藉由標線改造有助於導引車輛及行人動線變得更加單純化，可提升行人通行安全且兼顧交通流量順暢性。
市民大道新式機車停放區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為優化本市行人通行環境，本處陸續盤點人行道設有機慢車停放區之路段，評估將機慢車停放區改（挖）設為機車彎，以實體區隔方式，明確分離行人與機車動線，提升步行安全。 2. 惟囿於市民大道人行道下方設有大型箱涵（共同管道），無法配合降挖標準機車彎，然為兼顧當地行人安全及地方停車需求，本處於案址試辦「新式機車停放區」，於人行道劃設格位標線供機車停放，並設置實體護欄以杜絕人車動線交織風險

		3. 本計畫刻於試辦階段，將視試辦成效滾動檢討改善。 PS_詳細說明請參閱 A4-2-附件。
--	--	---

B.請說明相關教育、監理及執法面向之具體執行成果

類別	執行成果
教育	1. 辦理臺北市 114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計畫-「創意教學教案設計」、「創意短影片拍攝」、「創意書籤設計」比賽。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案設計總繳件數 59 件、交通安全創意短影片拍攝繳件數 60 件、交通安全創意書籤繳件數 344 件，讓交通安全真正推動在學生生活中。 2. 透過臺北市 2025 參與式預算高中職學校推廣教育課程提案交流論壇，激發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藉由課程及實際參與討論，提出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的提案。 3.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114 年交通安全教育推廣活動共辦理 36 場交通教學區闖關活動，參與人數達 2,691 人次;在入校宣導活動共辦理 24 場，參與人數達 2,471 人次。 4. 公共空間大型視覺媒體推廣：114 年自 4 月至 12 月，交通局針對人流密集區域，包括西門紅樓旁大型 LED 戶外電視牆、臺北車站、候車亭、商辦大樓電梯、萬華青年公園交通教學區及北投區福星公園交通教學區等場域，張貼、設置標語與播放宣導影片，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規則，強調「勿違規穿越道路」、「行走斑馬線勿滑手機」及「搭乘公車不闖紅燈」等關鍵觀念。 5. 廣播媒體宣導：積極運用廣播媒體進行宣導、針對高風險族群(如學童及 65 歲以上長者)特別宣導正確過馬路方式。 6. 「人本交通」開放街道活動：於 114 年於人潮湧現之各市場、夜市及小學周邊（例：夜市營業時段、學校上下學時段），提供共同形象之拒馬，呈現本府共同營造人本城市之目標。 7. 114 年國際無車日活動結合交通安全月：於捷運站及 YouBike 站舉辦「週五綠運輸請你喝咖啡」活動，號召民眾以綠色運輸方式通勤通學。

監理	1. 辦理公車行車安全講習: 公運處 114 年調訓 840 人，另公車學院 114 年辦理 11 期，共 1,692 人受訓。 2. 公車全面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114 年安裝率為 100%。 3. 落實公車指差確認: 114 年共稽查 10,222 車次，落實度為 97%。
執法	運用科技強化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 警察局運用科技，於高風險、易違規路口建置「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違規。科技執法具有全自動、全時段優勢，能 24 小時運作執法，使違規行為無所遁形，有效嚇阻民眾違規。本市 114 年新建置 29 處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建置後全市計有 65 處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114 年取締 3,427 件車輛不停讓行人，持續加強執法作為。並透過與交通 3E 策略之工程面及教育面結合，促進民眾對行人安全之重視及養成。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